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遗嘱与继承法卷)

(VOLUME OF WILL AND
INHERITANCE LAWS)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7.658
W291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遗嘱与继承法卷)
(VOLUME OF WILL AND
INHERITANCE LAWS)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WILL AND
INHERITANCE LAWS)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 问：

-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 编：

-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副主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琳	刘红兵	刘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蘅	肖瑾
张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萍
林旭光	杨群	杨光彬	蒋君
刘丽红	柯同	陈涛	郑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遗嘱与继承法卷收录了《遗嘱条例》、《遗嘱认证及财产管理条例》、《无遗嘱者遗产条例》、《遗产税条例》、《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受托人条例》等项香港法律，对遗嘱的订立、认证，遗产的继承、管理、税项，以及无遗嘱情况下的遗产分配等事项作出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卷中同时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应法律及司法解释。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1. 遗嘱条例	(3)
Wills Ordinance	(19)
2. 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	(41)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125)
3. 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235)
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253)
4. 遗产税条例	(279)
Estate Duty Ordinance	(415)
5. 遗属生活费条例	(601)
Deceased's Family Maintenance Ordinance	(615)
6. 财产继承 (供养遗属及受养人) 条例	(635)
Inheritance (Provision for Family and Dependants) Ordinance	(671)
7. 受托人条例	(723)
Trustee Ordinance	(837)
8. 更改信托条例	(987)
Variation of Trusts Ordinance	(991)
9. 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	(997)
Registered Trustee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0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0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030)

遗嘱条例

香港法例第 30 章

WILLS ORDINANCE

CHAPTER 30

遗嘱条例

目录

条次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2. 释义

第 II 部

遗嘱

3. 所有财产可借遗嘱处置
4. 未届成年的人所立遗嘱无效
5. 遗嘱的签署及见证
6. 特别遗嘱
7. 借遗嘱指定受益
8. 无须公布遗嘱
9. 遗嘱不因见证人没有资格而无效
10. 对见证人及其配偶的馈赠无效
11. 遗嘱如述明以产业抵押债务, 见证的债权人可获接受为见

证人

12. 遗嘱执行人可获接受为见证人
13. 因婚姻而撤销遗嘱
14. 不得因情况有变而凭推定将遗嘱撤销
15. 撤销遗嘱的方式
16. 更改已签立的遗嘱
17. 已撤销的遗嘱除非重新签立或加入遗嘱更改附件否则不能恢复效力
18. 其后的财产转易或其他作为不阻止遗嘱的实行
19. 遗嘱由立遗嘱人去世时起生效
20. 土地的一般处置包括租借地的处置
21. 财产的一般处置包括立遗嘱人有一般权力指定受益的财产的处置
22. “死后无嗣”等的意义
23. 立遗嘱人临终时对子女或其他后嗣所遗而仍然在生的后嗣作出的馈赠

第 III 部

关于遗嘱处置的法律上冲突

24. 有效形式的一般规则
25. 附加规则
26. 若干规定视为形式上的规定
27. 遗嘱的解释
28. 领域或国家如施行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体系时的应用
29. 决定遗嘱的签立是否符合某条法律

第 IV 部

适用范围

30. 适用范围

遗嘱条例

本条例旨在综合及修订关于遗嘱的法律。

[1970年3月13日]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遗嘱条例》。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土法律” (internal law) 就任何领域或国家而言，指不会施行任何其他领域或国家现行法律的情况下而适用的法律；[比照 1963 c. 44 s. 6 (1) U.K.]

“财产” (property) 包括所有土地及非土地财产；

“国家” (state) 指拥有本身国籍法的领域或一组领域；[比照 1963 c. 44 s. 6 (1) U.K.]

“处置”(disposition)指任何不动产遗赠、遗赠、馈赠、受益的指定或任何产业或权益的给予;

“遗产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指死者当时的遗嘱执行人(不论是原本指定的或是其遗产代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比照 1925 c. 23 s. 53 U. K.〕

“遗嘱”(will)包括遗嘱更改附件及任何其他遗嘱性质的文书或作为,而“立遗嘱人”(testator)亦须据此解释。〔比照 1963 c. 44 s. 6 (1) U. K.〕

第 II 部

遗嘱

3. 所有财产可借遗嘱处置

任何人可借按照本条例规定而签立的遗嘱处置其临终之际享有实益、而去世后转予其遗产代理人的所有财产。

〔比照 1837 c. 26 s. 3 U. K.〕

4. 未届成年的人所立遗嘱无效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未届成年的人所立的遗嘱,均属无效。

(由 1990 年第 32 号第 11 条修订)

〔比照 1837 c. 26 s. 7 U. K.〕

5. 遗嘱的签署及见证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遗嘱须以书面及按照以下规则

签立，否则无效：

规则 1. 遗嘱须由立遗嘱人在遗嘱末端或结尾之处签署，或由其他人在立遗嘱人面前并依其指示在该处签署。

规则 2. 该签署须由立遗嘱人在两名或两名以上同时在场的见证人面前作出或承认作出，而每名见证人须在立遗嘱人面前以本身的签署见证立遗嘱人或代其签署的人的签署，但无须使用见证的格式。

规则 3. 立遗嘱人或代其签署的人如将其签署置于遗嘱的结尾、结尾之后、紧随结尾处、结尾之下、结尾之侧或与结尾相对之处，而从遗嘱表面看出立遗嘱人欲以其签署令经签名而令其生效的书面文件成为其遗嘱，即已足够。

规则 4. 在不影响规则 1 的一般性原则下，如有以下情形，遗嘱不受影响——

(a) 签署并不紧随或紧接遗嘱的末端或结尾；或

(b) 遗嘱最后的字与签署之间留有空位；或

(c) 签署——

(i) 置于遗嘱的结尾条款或见证条款的文字之间；或

(ii) 紧随见证条款、或在其后或其下，不论签署与见证条款之间是否留有空位；或

(iii) 紧随一位或多位见证人的姓名、或在其后、其下或其侧；或

(d) 签署列于载有遗嘱的文件的一面、一页或其他部分，而该处在签署之上并无载有遗嘱的条款、段落或处置财产的部分；或

(e) 载录遗嘱该页的前一面、前页或其他部分之中或其